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14號

原告 廖慧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忻殿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簡易訴訟程序除別有規定外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因兩造間曾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一節，有該調解紀錄在卷可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故本件原告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。查本件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遺囑年金等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1,5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7萬1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李心怡